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本系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本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精進學術倫理與誠信之認知與態度，特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訂定本系「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對象為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 三、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須於「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課程完成修習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並通過檢定測驗；夜間碩士在職專班須於「心理學專題研究」課程完成修習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並通過檢定測驗。
- 四、修習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之方式，以下擇一：
 - (一)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
 - (二)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並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